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14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基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董佰鑫，13532259908

乙方：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2042号第1006A室

法定代表人：余忠旺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8107XQ

联系人及电话：张莹珠，13928081630

邮箱：13928081630@139.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参照《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开展密码方案编写工作。具体指导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二）服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方案内容、采用的密码技术及管理措施，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国家标准（GM/T 系列标准等）。

2. 专业性要求：乙方确保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与安全性。

3. 针对性要求：方案内容须基于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管理目标进行定制化编制。

4. 协同性要求：乙方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应与甲方指定的对接人保持密切沟通，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调研、访谈与技术交流。

（三）服务交付物：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商用密码应用

建设方案》2份。

(四) 验收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并协助甲方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珠海市密码管理局的审批、取得其出具的密码应用方案备案材料接收回执后视为服务完成。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金额(含税): ¥30,000.00元 (大写: 叁万元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元)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市政(一期)商用密码方案编制	1、分析系统情况: 承载业务情况、网络和密码应用拓扑图、系统资产、密码服务等; 2、识别关键数据及安全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道、用户信息、操作行为、业务数据、审计日志等; 3、保障密码技术合规: 遵循密码应用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 4、进行密码应用系统设计:	¥30,000.00

		确定技术框架,设计物理、网络、设备、应用等不同层面采取的密码措施,描述密码功能、流程、协议等内容,对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程度进行自我分析。应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规范,从密码技术应用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应针对方案评估公司给出的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整改,至满足要求。	
--	--	---	--

(二) 支付条件:

1. 甲方验收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3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三)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名称：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银行账号：44350201040020067

（四）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要求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向政府财政部门递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 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所有人员，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5.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数据和研究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文档、数据及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负责解决法律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

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2. 乙方承诺采取措施，仅限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5.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3. 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

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九、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董佰鑫，联系电话 13532259908，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乙方：收件人张莹珠，联系电话 13928081630，地址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2042号第1006A室。

2. 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

拒收、退信、未妥投等均视为送达，不影响送达效力；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

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颖



乙方（盖章）：广东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忠明



签订时间：2025.11.14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